



惟愿与书相伴 共赴一场深情

■常燕

下班路上，边走边低头翻一本书。一同事从身后经过，笑说：“这也太努力了！妥妥的学霸！”

我哑然。

说实话，学霸这俩字，从来和我不沾边。

正如《脱口秀大会》中呼兰所说：“我得首先声明：我不是学霸。因为我怕说的人多了，我自己也信了。我真不是学霸，只是参加工作后没有放弃学习而已。”

这话让我深有感触。

工作10年后，我猛然意识到生活的日常琐碎不该是我人生的全部，家庭生活不足以让我欢喜余生。我想要的是独立而坚定的人生，不依附、不谄媚、不憋屈、不证明，内心从容，目标坚定。

换句话说就是我想要活出自我。当我和朋友说出这话的时候，她们先是大笑，继而看我一脸严肃，又异口同声地问：是婚姻出了问题吗？

此时只有长吁一口气，低头再读《刀锋》第二遍。

如果说，现在还能有什么事让我觉得人生充满乐趣，那一定是读书。

再具体点，就是读毛姆的书。

坦白说，最近被这个英国小老头迷得五迷三道一塌糊涂，读完了他的大部分著作，仍觉得意犹未尽。

多年以来，我一直有读完一本书或一篇文章后，做读书笔记的习惯。至少，读过的书都会圈圈画画写上一些自己当时的感悟，算作一个读过的凭证。起初有点虚荣心和炫耀感在里面，后来就是单纯的想记录下来，以便往后翻起来，那是自己的语言加工出来的东西，或许之后再翻时会觉得语言肤浅粗鄙，但那就是当时的年龄所能达到的思想境界了。

今天依然是一篇读书笔记。关乎毛姆，关乎他的《刀锋》。

以往我喜欢写主角，今天一改往日，不写拉里，尽管我很喜欢他。他的坦诚、阳光、谦虚、精神生活的无限充实且一生都在追逐自由，作为凡夫俗子的我，只能敬仰和惊叹。我有限的词汇无法描述出他的真实和完美，如果感兴趣，可尽情一读原著。

今天我只想写写毛姆先生在此书中仅花少许笔墨描写的一个女性形象——苏菲。

苏菲首出场时，是一个17岁的害羞小女孩。

她沉默寡言，连一向善于讲话的毛姆试图与她攀谈也总是不得其门。书中描述，苏菲比其他人安静，容貌不算漂亮，但脸蛋颇为讨喜，鼻子微歪，大嘴，眼眸蓝中缀绿，沙褐色的头发梳得简单，身子瘦小，胸部平坦如男生。

贵族宴会上，听众人说笑时，她虽笑着，却略显勉强。但在毛姆向她请教其他客人的名字时，她中肯且略带俏皮的描述让人感觉到她骨子里不乏幽默与机灵，让你永远猜不透她心里在想什么。但她缺乏自信，性情谦虚，不争风头，爱独处，总习惯静静观察身边人。她爱读书，喜欢写诗，且志愿成为一名社工。

一别多年，男女主角在人生的海上几经波浪起起沉沉，苏菲也不例外。

再出场，她已沦为妓女。

在声色场所堕落沉沦，口爆粗话，醉生梦死，大谈性欲。曾经那个清新坦率，带有几分腼腆俏丽且有趣的少女，因为丈夫和儿子在一场车祸中遇难导致她神经错乱，且性情大变，酗酒、鬼混、吸毒，最后成了无家可归的游魂。

尽管本书的宗旨一直都是在对人性善恶的问题进行追寻，一些人的观点认为某些人自甘堕落只是因为她喜欢那种生活，天底下并不是她一人失去了丈夫和孩子，这不是走歪路

的理由，而是他们的本性。

我们不是当事人，没有经历过他们那种撕心裂肺的痛苦和折磨，但我想同情和怜悯总好过尖酸的嫌弃和刻薄。

源于小时候的惺惺相惜和爱读书的习惯，苏菲在拉里心中依然是十四岁时品行端正又充满理想的模样。尽管已是失足妇女，拉里仍然决定和她结婚。他知道，她的内心依然纯洁如少女，她的精神世界比世上很多体面人都要干净。

为了新生活，苏菲发誓远离酒精和毒品，一心一意和拉里畅想着未来的美好。

人生啊，让人一切遂了心，还有什么意思？

结婚前三天，苏菲突然不辞而别。拉里找遍了所有她可能藏身的地方仍旧一无所获，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

毛姆后来交待一部分原因是她没能忍住再次酗酒，对自己绝望了，所以离开。无论是有人从中作梗还是天意，总之她走了。

最后一次出场，是她的死讯传来。

她被人划断了喉咙，扔进了海里。打捞出来时，面部肿得可怕，令人毛骨悚然。喉部那道骇人的刀痕，足足延伸到双耳下方，银灰色的卷发已被海水泡直，贴在头颅上。由于在她的住处发现了毛姆曾赠予她的一本书和上面的签名，且在她的衣物里翻出了一张拉里的照片，所以警局通知了二人。

凶手查无所获，因为与她交往的人都是出海的水手，常年漂泊在外。毛姆为苏菲买了一个棺木和花圈，然后安葬了她。

苏菲就这样永远地消失了，一如她安静地来到这个世上一样，悄无声息。

唏嘘苏菲的同时，我忍不住想，

像苏菲那般“来去”无踪之人何其之多，包括平凡的你我。终其一生，我们最后也可能是一个悄无声息的结局。

人生啊，有时突如其来没有意义，源于一眼就看到尽头的无趣和聊赖。就如真正击垮人的大多不是肉体的疼痛，而是精神的崩塌。

毛姆说，人生最大的满足在于精神生活。有人迷失于失序的世界，有人坚信善良，有人外表笃定，有人内心彷徨，有人慈悲为怀，有人不知变通，有人轻信他人，有人防卫心重，有人恶劣，有人慷慨。凡此种种，构成了人类的众生相。

人生走过，成功并非只有一种定论。

喜欢毛姆，源于他字里行间不羁的有趣灵魂和对文字轻车熟路的驾驭。在我的眼前，总能出现一个画面：一位鼻梁上架一副圆眼镜的小老头，坐在墙边的一角，有条不紊地编织着手中每一根线，最后完成一张完美的大网。

从他开始，我便对外国作品有了细细的“咀嚼”和思考。书中随处可见那种铺陈巨大且收放自如的场景，有时也有细腻缜密且逻辑严密的片段，每一处、每一场，都是绝妙的所在，让人打心底里折服。

浩瀚书海，想读遍世间所有好书仅是奢望。朋友说，去粗取精方是正道，这话点醒了我。焦躁的心顷刻间安静了许多，人生就是在取舍中徘徊。

每一次沉浸在美妙绝伦的世界里，乏味的人生瞬间就被扑面而来的充盈感瓦解殆尽。

记不清在哪本书中看到一句话：读书让我学会了理解他人和自己的不一样，以及自己和他人的不一样。

前者教会我要宽于待人，后者教会我要活出自我。

人生如梦，惟愿与书相伴，共赴一场深情。

闺蜜

■王红新 文/图

房里的两位厨师穿着洁白的工作服准备着晚餐，我时而跑到厨房偷学艺，晚餐还没好。闲来无聊，便和闺蜜边打扑克牌边等闺蜜的发小夫妇。

刚打了两局扑克牌，发小夫妇到了。我很骄傲我有随叫随到的闺蜜，发小夫妇的到来，更让我了解到这种关系叫“一个定位发过去，追几百公里，也想和你喝一杯”的感情，这就叫闺蜜。疯狂的嘻闹，放肆的拥抱，大声的欢笑，举杯狂欢，闲聊家常，几道地方特色菜正宗又实惠，简单的晚餐硬吃出了些许小奢侈。

第二天，我们一行去镇上赶早集，山里的早晨真的很冷，集市上好多时令新鲜蔬菜，菜叶上带着晶莹的露珠，一街两行挂着售卖的猪肉，



煞是壮观。

从集市回来的途中，我们一路采集着野花、野果和野菜，收获满满。

吃饱了喝足了，聊嗨了放松了，美美睡一觉后，满血复活了，竟然恢复到之前的状态了。

带着收拾好的行囊，带着收拾好的心情，带着闺蜜愉快返程，不再为家庭琐事烦心，不再被生活琐事困扰，感谢有闺蜜陪伴，感谢。

生活中的琐事，工作中的压力，让我一度心情压抑，找不到释放的空间，每天都有喘不过气的感觉。

利用难得的假期，按照大弟的推荐，收拾好行囊，收拾好心情，约上闺蜜，开车三个多小时，我们来到省内一家生态茶坊生态园，这儿很静也很美，空气中弥漫着清新的味道，闭上眼睛深深吸口气，淡淡的茶香让人瞬间心情开朗。

为我们办理入住手续的是一位名叫明钰的姑娘，她手脚麻利，笑容甜美，业务娴熟，富有亲和力，让人感觉温馨且温暖，仅仅这一会儿，我的心情好到飞，竟然有了家的感觉。

下午和闺蜜商量去附近的茶叶种植基地，走一走山路，闻一闻茶

香。漫步在山间小路上，在这半山坡的茶园里，随处可见的茶树上开满了茶花，鹅黄色的花蕊藏在粉白色的花瓣中，这一朵朵花开得毫无顾忌，肆意且张扬，枝头被压得弯着腰，茶花树直挺着腰杆，任由花开；往远方看，那一眼望不到尽头的绿茶基地郁郁葱葱、碧绿碧绿，空气中都是茶的清香和花瓣散发出的芳香。

此时，如果有个小茶台，倚在栅栏边，点上几盏茶，赏着景、品着茶、闻着香，是不是亦真亦幻醉其间？此时不乐，更待何时？闺蜜立即行动，打电话让住在百公里外的一对发小夫妇速到，晚上准备狂欢。

黄昏时刻，和闺蜜回到茶坊，厨